

《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按照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22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中乳协（2022）52 号），依据《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于 2022 年 7 月立项。

本文件由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为：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营养与健康研究院等。

二、编制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乳制品在国人日常食品消费中占有的比重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液态乳制品的需求不断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构建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协调发展的产业生态五大重点任务，及关键技术研发、升级创新产品制造、数字化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品牌培养五大工程。指导意见为乳制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乳制品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鼓励行业内更多企业以开放的姿态进行创新，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基地”，以乳制品的中试工作为切入点，强化产业生态价值链中的产、学、研、用合作和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将有助于促进我国乳制品行业的整体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因此，需要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的依据，弥补当前相关规范性文件缺失的不足，以响应国家“三品战略”，促进和规范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之间的创新性合作，进一步优化我国乳制品的科技创新环境，推动乳制品科技创新。

三、编制原则

《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要求》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标准的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相关规定，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编制起草；其次，标准的制定与当前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协调一致，能够相互减弱和衔接；最后，标准的制定复合乳制品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应具备的条件，并规定了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的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对国内企事业单位独自或联合申请设立的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进行的评价。

（二）术语和定义

从设置目标、主要能力、条件、机构性质的角度对“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进行了定义。

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以支持和促进乳制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支持产品创新的中试工作为核心，应具备乳制品产品多品类创新、研发、测试分析能力，能够为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乳制品产品从概念到商业生产全过程研发支持。

（三）评价原则

明确了对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进行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方法。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鼓励创新、诚信自律、动态管理的原则，采取“指标统计分析 with 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四）评价条件

评价条件包括约束性条件、科技创新能力、科研保障能力三个方面，以此来评估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是否符合设立的目的、是否具备相应的功能，能否发挥自身作用促进行业的创新。其中的“约束性条件”是申请单位必须具备和符合的基本条件；“科技创新能力”是评价申请单位的创新理念、硬件条件、团队素质、前沿技术和市场洞察能力；“科研保障能力”是评价申请单位承接测试项目和培训的能力。

（五）评价程序和标准

1. 评价方法

采用“指标打分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邀请行业专家根据评价指标对申请单位进行评议。

2.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主要包括申报、资料初审、组织评价、确定评价结论环节。

申报环节，由申报单位按本标准的指标向评价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初审环节，由评审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确定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约束性要求的各项指标。如果申报材料不符合评估要求的，则要求申请单位对材料进行改进、完善，如果未完全符合约束性要求的各项指标，则不

予进行评价核查认定。

组织评价环节，由评审单位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按照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并给出综合性评价结果。

确定评价结论环节，由评价单位初步拟定评价结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3. 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综述

评价指标根据评价条件的要求进行设置，力争涵盖每个板块的核心要素，以期形成对申报单位从硬件、软件到保障能力的全面评估。

约束性条件是申报单位必须符合的要求，所以此板块下的指标评价不设置分值或等级，仅需由申请单位证明或承诺达到要求即可。科技创新能力、科研保障能力板块下的指标设置分值，并根据指标的特征分别设置定量或定性的评分参考标准。为鼓励加强对创新工作的重视，对部分指标按表现水平设置了不同的得分档或加分项。

4. 评价指标设置说明

(1) 约束性条件

约束性条件主要为保证申报单位为合法成立，能够依法依规安全运营。若申请单位无法全部满足表 A.1 中所列约束性条件的要求，则不予进行评价。

(2) 科研创新能力

创新理念和技术积累

- “创新理念”主要考察申报单位在创新的理论、工具和创新实践案例方面的表现情况。

- “技术积累”主要通过运营时间、科技研发所覆盖的产品类型来考察申报单位的技术积累情况。产品类型包括液态、固态乳制品及深加工产品。

多品类全过程研发、生产和检测装备

此项主要考察申请单位的硬件情况，包括乳制品通用设备、液态乳设备、固态乳设备，以及实验测试和分析条件。

- “通用设备”是进行乳品中试的基本设备，主要包括“调配系统”“膜过滤系统”，并根据系统所具备的功能情况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得分档。

- “液态乳产品中试设备”是进行液态乳制品中试的主要设备，主要包括“杀菌系统”“灌装系统”“发酵系统”。

- “固态乳产品中试设备”是进行固态乳制品中试的主要设备，主要包括“浓缩系统”“干燥系统”及其他系统。

- “关键实验测试条件”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等进行产品概念研发和产品分析的基本条件，以及分析实验室、环境模拟测试工作站、包装测试和运输模拟测试站、数据记录分析系统等能够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测试条件。

高素质国际化研发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申请单位的软件情况，包括专业团队和国际化网络。

- “核心团队人员专业能力”要求申请单位的专业团队人数合理，并拥有一定的资深研发人员（从业时间达到或超过 10 年）和高学历（硕士及以上）专业人员。鉴于各单位的性质和规模可能存在差异，不宜以具体人数为评价标准，因此以资深和高学历人员在主要研发工作团队成员中的占比来进行评价。

- “全球平行研发机构数量”主要考察申报单位在除中国市场以外的地区是否拥有其他同属本集团的同类或相关研发测试机构，以保证其具有全球化视野和创新追踪能力。除中国外，如果申请单在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东亚、东南亚等海外消费人口聚集较为集中的主要市场设有此类机构，可按海外机构个数获得相应分数。为避免单项分值过高，此项得分设置了上限。

前沿技术表现

主要考察申报单位是否具有向国内介绍国际先进的创新和技术，以及整合国际资源支持国内创新的能力。

市场洞察能力

主要考察申报单位是否能够了解市场最新动向，向行业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市场需求动向为行业创新提供前瞻性指引。

(3) 科研保障能力

测试验证条件

鼓励申请单位能够对外承接原型研发、配方验证、工艺测试等产品生产过程的测试需求，如果能提供从原料到最终产品的完整中试生产模拟测试可获得加分。

培训体验条件

鼓励申请单位能够提供专门的培训场地为，如果具备专门的培训所需设备或讲师可获得加分。

4. 关于综合评价结果

为保持评价结果的严肃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申报单位的约束性要求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为不合格，则初审结果为不合格，不予进行评价。

除约束性指标外，科技创新能力、科研保障能力总共 12 项指标，合计分值为 100 分，申请单位的得分 ≥ 85 分，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

(六) 评价时效

建议每次评价结果的有效时间为 3 年，时效届满后申请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向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递交申请重新进行评价。

六、与有关现行政策、法律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

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八、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行业机构加强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充分利用会议、论坛、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不断提高行业对团体标准的认知，促进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乳制品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9月